

编号：CGC-SR 004：2018



风力发电机组 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年03月01日

目录

1	总则.....	1
2	申请条件.....	1
3	申请材料.....	2
4	审查程序.....	2
5	证书管理.....	4
6	认证标志.....	5
7	监督管理.....	5

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0	初次发布	2018-03-01	2018-03-01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工作，保障机组运行与维护质量，依据相关安全管理、部件设计标准等有关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风力发电机组，是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的电力设备。风力发电机一般有风轮、发电机(包括装置)、调向器(尾翼)、塔架、限速安全机构和储能装置等构件组成。

第三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根据《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技术规范》，开展相关运行与维护项目的能力评估工作。

第四条 承担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运行与维护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五条 从事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2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取得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单位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申请单位与客户单位签订了运行与维护合同、协议或者运行与维护机组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委托运行与维护证明材料；
- (三) 申请单位应当有具备相应机组运行与维护管理经

历（2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能够满足进行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并保证质量的工作人员；

（五）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六）具有能够进行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 and 保证运行与维护质量的作业设施、设备、检测装备等完备的技术基础条件；

（七）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风力发电产品运行与维护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单位与客户签订的运行与维护合同、协议或者机组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行与维护证明材料；

（四）风力发电机组维护手册；

（五）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评估报告

（六）法律法规等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单位按照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提交文本材料时应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申请单位具有多个运行与维护地点的，申请时应当加以明确。

4 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认证模式：办公室审查+现场审查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提出审查申请前，应当经过初步审查合格。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申请。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运行与维护资质申请。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运行与维护资质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受理运行与维护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设备设施、工装器具、材料备件、质量控制等进行现场核实、检验、检测及评审等工作。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运行与维护单位应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负责人和完成时限，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必要时可再次组织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工作。3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完成的，经北京鉴衡认证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审查完成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证书。

第十七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对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情况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向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单位应在会议组织、现场检查等方面协助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开展工作。

5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运行与维护能力评估证书上应当载明运行与维护单位名称、运行与维护资质类别、公司地址、起始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并有便于管理的连续证书编号。

第二十条 运行与维护能力评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运行与维护资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报下列材料：

（一）本实施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

（二）原运行与维护条件变化情况的说明。

（三）3 年来企业总结报告（内容参照第二十八条自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运行与维护单位名

称或者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的单位应当提报的材料包括：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能力评估申请书，加盖公章的变更事项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运行与维护单位由于运行与维护地点变化造成审查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2 年以上未开展相关运行与维护工作的，运行与维护单位应重新申请对相应运行与维护证书进行审查。运行与维护单位的运行与维护条件、检验手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报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视相关变化情况可以重新组织审查。

6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 CGC-QP-S08-2017《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当制定风力发电机

组运行与维护资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的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运行与维护单位存在严重问题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撤销其运行与维护证书。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对申请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持续满足取证条件情况的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的单位应当保证持续满足取证条件，保证服务质量稳定合格。自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之日起，运行与维护单位应当按年度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交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自查报告（次年一月提交）。获证未满一年的单位，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取证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等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 （三）单位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运行与维护资质证书使用情况；
- （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六）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七）单位应当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运行与维护资质的，一经查实 1 年内不予再次受理。运行与维护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的，相关运行与维护证书应当予以撤销，在 3 年内不予再次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对运行与维护单位提出警告，或暂缓部分或全部风力发电部件运行与维护，运行与维护单位应进行整改。被警告单位在 3

个月内审核仍不合格的，应暂缓部分或全部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暂缓部分或全部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的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复查申请。

（一）运行与维护的服务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不健全的。

（四）运行与维护设施、设备、工艺及计量、检验、试验手段不能保证运行与维护服务质量的。

（五）运行与维护服务产品与技术条件及有关标准符合性不满足要求的。

（六）其他原因不能保证运行与维护服务品质量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撤销运行与维护证书：

（一）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运行与维护证书认定的；

（二）超越规定职权或程序做出运行与维护证书认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证书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做出运行与维护证书认定的；

（四）运行与维护单位出现批量运行与维护服务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运行与维护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可视具体情况撤销其运行与维护证书。运行与维护单位应重新申请运行与维护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运行与维护证书的注销手续：

（一）运行与维护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取得运行与维护证书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与维护证书申请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 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被依法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以下空白